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翊展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194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1943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194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【本案】）之原告，為維護訴訟上權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規定（法條內容參見附錄），聲請交付本案民國114 年11月14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本案原告，本案經本院於114.12.79判決（駁回原告之訴）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.06.17 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確定（115 年度上易字第78號，不得上訴，於判決日確定）。

㈡聲請人具狀以維護其訴訟權益，聲請交付本案該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查其聲請期間符合法令規定（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），而依本案內容與當日期日筆錄，尚無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事由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2 、3 、4 項規定，准予交付。

三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錄	
	法院組織法
	第 90-1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 ・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。 ・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 ・第一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 ・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 第 90-3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 ・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 第 90-4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 ・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 ・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・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，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	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	第 8 條（同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） ・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 ・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 ・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 ・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